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刘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96,146,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2%。2020 年 9 月 30 日，刘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石”），如本次拍卖完成，杭州福石所持有的表决权将相应减少。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通过向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就刘伟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作出执行裁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刘伟所持有的公司 5,350,000 股股票，该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 0.80%，占刘伟持股数 5.56%，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刘伟名下华谊嘉信（股票代码 300071）5350000 股股票（股权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流通类型：无特殊限制条件）。

起拍价：以 2021 年 03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 5350000 乘以 70%，保证金：690000 元，增价幅度：35000 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1）以 2021 年 03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5350000 股)乘以 7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1 年 02 月 05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3）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4）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2. 咨询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工作间接受咨询，咨询电话：0755-21981579、0755-21981187。

3.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4. 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5. 特别提醒：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自行了解核实本标的物现状，一旦竞拍视为对本标的物现状确认，责任自负。

6.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7. 拍卖成交后，法院仅出具确认拍卖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送达给相关部门办理解封和产权过户手续。拍卖物是否可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部门查询并处理。

8. 拍卖成交时，成交价不包含货物的转运、运输途中的风险等费用。

9.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日前七日前与本院联系。

10. 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11. 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无。

12. 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京东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13. 拍卖余款请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科苑支行，账号：9902001236203616）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诺保证金不能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买受人需补交，拒不补交的，本院强制执行。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14. 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s://help.jd.com/user/issue/359-1659.html>

15. 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京东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举报监督电话：0755-21981579、0755-21981187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0755-21981579、0755-21981187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888-4328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88），由于刘伟先生在中泰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业务触发违约条款，法院对刘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决定予以司法处置强制变现，中泰证券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 6,713,800 股（目前已卖出 561,783 股），如被动减持全部完成，刘伟先生将持有公司的 89,994,865 股股票。如本次拍卖及被动减持全部完成，杭州福石所持有的表决权对应股数为 119,792,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刘伟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04 执 30389 号。

2、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的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